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立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19.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380.3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 392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21,542.86	21,542.86
2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06.37	27,506.37
3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34,508.09	34,508.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557.31	95,557.3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和“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对其实施追加投资。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27,542.86	27,542.86
2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06.37	27,506.37
3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48,508.09	48,508.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15,557.31	115,557.31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限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限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限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须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股东及公司损失。

3.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 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 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